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最后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653,750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5年12月21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8月和2011年10月两次反馈意见，公司依此对上述草案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于2011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公司于2012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星宇股份股权激励授予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1年12月21日，授予价格为9.61元/股，授予数量为280万股，授予对象共计126名。至此，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

5、公司于2012年12月20日回购注销了已离职激励对象67,4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第一次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83,150股；公司于

2014年1月21日回购注销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合计7,2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第二次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83,150股；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第三次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79,550股；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回购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22,900股；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回购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2,900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解锁安排”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期解锁，每期解锁比例为25%，其中第四期即最后一期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日（即2011年12月21日）48个月后解锁。经核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现已满足第四期解锁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条件说明	解锁条件	条件满足说明
公司业绩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考核条件	以2010年度为基准年，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2014年每股收益较基准每股收益增长率不低于75%。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0651号），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1,602.3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075.62万元，实现每股收益1.1378元，与2010年度相比，分别增长132%、79%和100%，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公司未发生本次限制性股票禁止解锁的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①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18日对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和③未发生。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能解锁的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未发生
激励对象 2014 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根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 201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涉及的 116 名激励对象在 2014 年度的绩效考核均为合格。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荣谦	董事、副总经理	39,000	39,000	100%
2	徐惠仪	副总经理	30,950	30,950	100%
3	俞志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7,400	27,400	1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7,350	97,350	1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556,400	556,400	100%
合计			653,750	653,750	10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5 年 12 月 21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53,750 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公司董事和高管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进行股份交易。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9,550	-653,750	55,8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8,940,450	+653,750	239,594,200
总计	239,650,000	0	239,65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出具了《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中有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二）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